

清泉醫院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80 號
電話：04-25605600
傳真：04-25606162

清泉醫院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資產負債表		5
伍、損益表		6
陸、淨值變動表		7
柒、現金流量表		8-9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10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14
五、關係人交易		14
六、抵押之資產		14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九、其他		14
玖、醫務收入明細表、醫務成本明細表		15-16

清泉醫院 會計師查核報告

清泉醫院 公鑒：

查核意見

清泉醫院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清泉醫院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清泉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清泉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清泉醫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清泉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清泉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清泉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志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五 日

四維永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當年 12 月 31 日		前一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淨值總額				當年 12 月 31 日		前一年 12 月 31 日	
會計科目	金額	%	附註	會計科目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979	88	二、四(一)	短期借款	\$ 131,967	77		\$ 131,967	77	\$ 104,565	74				
應收票據(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 51,445	30		應付短期票券	200	—		200	—	—	—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保核減後淨額)	—	—		應付票據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152	31	二、四(二)	應付帳款	70,982	42		70,982	42	57,270	40				
存貨	—	—		其他應付款	12,898	7		12,898	7	11,043	8				
預付款項	39,395	22	二、四(三)	預收款項	21,652	13		21,652	13	21,148	15				
其他流動資產	7,984	5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3	—			26,235	15		26,235	15	14,904	11				
固定資產			二、四(四)	長期負債											
房屋及建築設備	\$ —	—		長期借款	\$ —	—		\$ —	—	—	—				
醫療儀器設備	25,395	15		長期應付票據	—	—		—	—	—	—				
交通運輸設備	1,218	1		應付租賃負債	—	—		—	—	—	—				
資訊設備	—	—		其他長期負債	—	—		—	—	—	—				
雜項設備	60,319	35													
租賃資產	—	—		其他負債	4,200	2		4,200	2	4,200	3				
減：累計折舊	(66,663)	(39)		退休金負債	\$ —	—		\$ —	—	—	—				
減：累計減損	(—)	(—)		存入保證金	4,200	2		4,200	2	4,200	3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	—		負債總額	\$ 136,167	79		\$ 108,765	77						
固定資產淨額	\$ 20,269	12		淨值權益											
				出資額	\$ —	—		\$ —	—	—	—				
其他資產	\$ 5	—		業主往來(或累積虧損)	36,086	21		32,451	23						
遞延資產	—	—		淨值權益其他項目	—	—		—	—						
存出保證金	5	—		淨值權益總額	36,086	21		32,451	23						
*未攤銷費用	—	—													
資產總額	\$ 172,253	100		負債及淨值權益總額	\$ 172,253	100		\$ 141,216	100						

項目之增設，則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實際情況，本院依據科目為“**標記”註。

永達



清泉醫院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當年度		前一年度		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A)	二		\$ 624,958	100	\$ 610,533	100	\$ 14,425	2
門急診收入-健保			\$ 344,982	55	\$ 342,997	56	\$ 1,985	1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80,622	13	75,876	12	4,746	6
住院收入-健保			170,252	27	165,461	27	4,791	3
住院收入-非健保			35,889	6	35,158	6	731	2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8,534	1	10,026	2	(1,492)	(15)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5,685	3	8,715	1	6,970	80
減：支付點值調整			(16,480)	(3)	(13,801)	(2)	(2,679)	19
減：健保核減			(265)	(—)	(746)	(—)	481	(64)
減：醫療優待			(14,261)	(2)	(13,153)	(2)	(1,108)	8
醫務成本(B)	二、四		\$ (564,090)	(90)	\$ (549,191)	(90)	\$ (14,899)	3
人事費用			\$ (244,826)	(39)	\$ (235,768)	(39)	\$ (9,058)	4
藥品費用			(90,005)	(14)	(91,509)	(15)	1,504	(2)
醫材費用			(97,818)	(16)	(89,069)	(14)	(8,749)	10
折舊費用			(6,194)	(1)	(6,790)	(1)	596	(9)
租金費用	五		(81,796)	(13)	(81,051)	(13)	(745)	1
事務費用			(18,256)	(3)	(16,554)	(3)	(1,702)	10
其他醫務費用			(25,195)	(4)	(28,450)	(5)	3,255	(11)
醫務毛利(C=A-B)			\$ 60,868	10	\$ 61,342	10	\$ (474)	(1)
管理費用(D)	四		(56,859)	(9)	(54,469)	(9)	(2,390)	4
醫務利益(損失)(E=C-D)			\$ 4,009	1	\$ 6,873	1	\$ (2,864)	(42)
非醫務活動收益(F)			\$ 1,100	—	\$ 1,263	—	\$ (163)	(13)
利息收入			\$ 25	—	\$ 21	—	\$ 4	19
租金收入			—	—	—	—	—	—
研究計劃收入			—	—	—	—	—	—
捐贈收入			—	—	—	—	—	—
其他非醫務收益			1,075	—	1,242	—	(167)	(13)
非醫務活動費損(G)			\$ (1,474)	(—)	\$ (5)	(—)	\$ (1,469)	29,380
利息費用			\$ (3)	(—)	\$ (5)	(—)	\$ 2	(40)
租金費用			(—)	(—)	(—)	(—)	(—)	(—)
研究計劃費用			(—)	(—)	(—)	(—)	(—)	(—)
捐贈費用			(—)	(—)	(—)	(—)	(—)	(—)
其他非醫務費損			(1,471)	(—)	(—)	(—)	(1,471)	(—)
非醫務利益(損失)(H=F-G)			\$ (374)	—	\$ 1,258	—	(1,632)	(130)
本期稅前餘絀(I=E+H)			\$ 3,635	1	\$ 8,131	1	\$ (4,496)	(55)
所得稅費用(J)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K=I-J)			\$ 3,635	1	\$ 8,131	1	\$ (4,496)	(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翁曼庭

會計主管：翁曼庭

院長：





清泉醫院
淨值變動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	前一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未受限期初淨值		
未受限期末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虧損	\$ 36,086	\$ 32,451
期末淨值總額	\$ 36,086	\$ 32,451

註：標記“*”科目為依據本院實際狀況，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增設之項目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翁曼庭

會計主管：翁曼庭

院長：永達維

清泉醫院
現金流量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	前一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 3,635	\$ 8,131
支付點值調整	16,480	13,801
健保核減	265	746
呆帳費用	—	—
折舊費用	6,194	6,790
*攤銷費用	113	92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	—
處分投資損益	—	—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481)	(8,57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7)	735
存貨(增加)減少	(13,434)	(5,5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	3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55	(3,40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712	12,17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4	1,19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331	9,28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308)	\$ 35,4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設備	\$ —	\$ —
購置設備	(4,557)	(4,071)
出售土地及房屋	—	—
購買土地及房屋	—	—
處分投資	—	—
購買投資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557)	\$ (4,0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擴建基金增加(減少)	\$ —	\$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 —

清泉醫院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	前一年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865)	\$ 31,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10	25,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445	\$ 57,3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
應付設備款	\$ —	\$ —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	\$ —	\$ —
房屋	—	—
長期應付票據	—	—
支付現金	\$ —	\$ —

註：標記“*”科目為依據本院實際狀況，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增設之項目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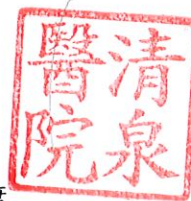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翁曼庭

會計主管：翁曼庭

院長：永達維

清泉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醫院沿革及業務說明：

- (一)本醫院係由院長羅永達出資經營，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核准設立開始營運。設立目的係以推行醫療公益事業為宗旨，提供大台中山海屯三區居民醫療保健服務，目前設有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骨科、洗腎中心、復健科、中醫、眼科及急救加護中心等。
- (二)本院為善盡醫院之社會責任、服務地區民眾、提升地區醫院醫療水準及增加醫師醫療實習機會，並提供醫療照護。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院財務報表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事項處理依據如下：

(一)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原則及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院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健保點數調整及備抵剔除數、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

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實際支付點值調整及核減金額之經驗，衡量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存貨

存貨包括藥品及衛材。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醫療儀器設備，7年；交通運輸設備，5年；雜項設備，1至5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醫療業務外收入或支出。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六)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提列負債時認列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準備金及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七)收入及支出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0號「收入」之規定辦理。醫療支出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八)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經濟效益及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凡支出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九)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222	\$ 99
零 用 金	209	209
銀 行 存 款	51,014	57,002
合 計	<u>\$ 51,445</u>	<u>\$ 57,310</u>

(二)應收帳款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69,897	\$ 42,963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16,480)	(13,801)
備抵健保核減	(265)	(746)
合 計	<u>\$ 53,152</u>	<u>\$ 28,416</u>

(三)存貨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藥 品	\$ 28,716	\$ 18,532
衛 材	10,679	7,429
合 計	\$ 39,395	\$ 25,961

2. 上列存貨均未投保且無提供抵押及設定擔保。

(四) 固定資產淨額

1. 民國 110 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期末餘額
醫療儀器設備	\$ 24,855	\$ 540	\$ —	\$ —	\$ 25,395
交通運輸設備	1,218	—	—	—	1,218
雜項設備	56,302	4,017	—	—	60,319
合計	\$ 82,375	\$ 4,557	\$ —	\$ —	\$ 86,932

累計折舊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期末餘額
醫療儀器設備	\$ 18,337	\$ 1,666	\$ —	\$ —	\$ 20,003
交通運輸設備	1,174	8	—	—	1,182
雜項設備	40,958	4,520	—	—	45,478
合計	\$ 60,469	\$ 6,194	\$ —	\$ —	\$ 66,663

2. 民國 109 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期末餘額
醫療儀器設備	\$ 23,800	\$ 1,055	\$ —	\$ —	\$ 24,855
交通運輸設備	1,218	—	—	—	1,218
雜項設備	53,456	2,846	—	—	56,302
合計	\$ 78,474	\$ 3,901	\$ —	\$ —	\$ 82,375

累計折舊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期末餘額
醫療儀器設備	\$ 16,276	\$ 2,061	\$ —	\$ —	\$ 18,337
交通運輸設備	1,158	16	—	—	1,174
雜項設備	36,245	4,713	—	—	40,958
合計	\$ 53,679	\$ 6,790	\$ —	\$ —	\$ 60,469

3. 上列固定資產均未投保且無提供抵押及設定擔保。

(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 6,307	\$ 6,882
員工福利費用	\$ 297,435	\$ 286,186

(六)員工退休福利

本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院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提撥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8,040 及\$7,660。

五、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醫務成本：

本院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出租人)	標的物租賃期間	租金費用	
		110.1.1~110.12.31	109.1.1~109.12.31
其他關係人	醫院現址之土地、建築物及儀器設備 110.1.1-110.12.31	\$ 21,600	\$ 24,807

上開租金支出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六、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他：

無此事項。



清泉醫院

醫務收入明細表

☒全部 ☐健保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門診收入-健保		\$	309,017		
門診收入-非健保			75,490		
急診收入-健保			35,965		
急診收入-非健保			5,132		
住院收入-健保			170,252		
住院收入-非健保			35,889		
其他醫療收入-健保			8,534		
其他醫療收入-非健保			15,685		
減：支付點值調整			(16,480)		
減：健保核減			(265)		
減：醫療優待			(14,261)		
合計		\$	624,958		

經辦會計：翁曼庭

會計主管：翁曼庭

院長：永達



清泉醫院

醫務成本明細表

☒全部 ☐健保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用	\$ 244,826	
藥品費用	90,005	
醫材費用	97,818	
折舊費用	6,194	
租金費用	81,796	
事務費用	18,256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25,195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	
其他醫務費用	—	
合計	\$ 564,090	

經辦會計：翁曼庭

會計主管：翁曼庭

院長：羅維永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5741

號

會員姓名：趙志浩

事務所名稱：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60 號 23 樓

事務所電話：04-22606022

事務所統一編號：78952216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101 號

委託人名稱：清泉醫院

委託人統一編號：1928238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清泉醫院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趙志浩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日

